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本文件日期 所持有的股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 完成後所持有的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梁博士	實益擁有人	29,500,000	20.48%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sup>(1)</sup>	297,132	0.21%	[編纂]	[編纂]
	協議訂約方權益 <sup>(2)</sup>	2,500,000	1.74%	[編纂]	[編纂]
	協議訂約方權益 <sup>(3)</sup>	8,000,000	5.55%	[編纂]	[編纂]
梁果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00,000	1.74%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sup>(4)</sup>	519,981	0.36%	[編纂]	[編纂]
	協議訂約方權益 <sup>(2)</sup>	29,500,000	20.48%	[編纂]	[編纂]
	信託顧問 <sup>(5)</sup>	11,050,000	7.67%	[編纂]	[編纂]
JNRY <sup>(6)</sup>	實益擁有人	14,113,751	9.80%	[編纂]	[編纂]
AUT-XXI <sup>(6)</sup>	實益擁有人	10,399,596	7.22%	[編纂]	[編纂]
Aranda <sup>(7)</sup>	實益擁有人	14,113,751	9.80%	[編纂]	[編纂]
上海天合 <sup>(8)</sup>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6.94%	[編纂]	[編纂]
汪世碧女士 <sup>(8)</sup>	受控法團權益	14,380,000	9.98%	[編纂]	[編纂]
Elasa <sup>(9)</sup>	實益擁有人	10,437,059	7.25%	[編纂]	[編纂]

##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本文件日期 所持有的股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 完成後所持有的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龍磐基金IV <sup>(10)</sup>	實益擁有人	7,030,554	4.88%	[編纂]	[編纂]
龍磐基金III <sup>(10)</sup>	實益擁有人	5,021,824	3.49%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梁博士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
- (2) 根據訂立的一致行動契據，梁博士及梁果先生同意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調整其投票，採取一致行動。因此，彼等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共同權益。
- (3) 根據王曉東博士、朱建偉先生、江樸先生及平正先生（「授予人」）各自與梁博士於2021年3月16日訂立的投票代表協議，各授予人將其持有的股份的投票權授予梁博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博士被視為於授出人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梁果先生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
- (5)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梁果先生可行使Super Novel所持股份附帶的表決權。
- (6) AUT-XXI由AUT-XXI Holdings Limited（「**AUT Holding**」）全資擁有。AUT Holding的唯一股東為HH IMV Holdings, L.P.（「**HH IMV**」）。HH IMV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Hillhouse Fund IV, L.P.（「**Hillhouse Fund**」），其由高瓴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高瓴資本**」）管理及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UT Holding、HH IMV、Hillhouse Fund、高瓴資本及HH IMV Holdings GP, Ltd.各自被視為在AU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JNRY由高瓴資本最終管理及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瓴資本及HH IMV Holdings GP各自被視為於JNRY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Aranda Investments Pte. Ltd.（「**Aranda**」）是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淡馬錫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淡馬錫控股被視為在由Aranda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成都天河為有限合夥人，持有上海天合生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天合**」）99%的股權。成都天河由汪世碧女士控制78%的股權。成都和濟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和濟**」）為上海天合的普通合夥人。成都和濟由成都標匯檢測技術有限公司（「**成都標匯**」）全資控制。成都標匯由成都天河全資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都天河、成都和濟、成都標匯及汪世碧女士各自被視為於上海天合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四川天河由其普通合夥人成都融匯大通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匯大通**」）管理，融匯大通由成都天河控制，而成都天河於融匯大通中持有70%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融匯大通及汪世碧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四川天河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 主要股東

---

- (9) Elasa是一家由Delos Capital Fund II, LP (「**Delos Capital**」) 全資擁有的獲豁免公司，而Delos Capital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私募基金法案註冊為私募基金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Delos Capital由Delos Capital Advisors LLC (「**Delos Advisors**」) 管理。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elos Fund及Delos Advisors各自被視為於Elasa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龍磐基金III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龍磐基金III的普通合夥人為西藏龍磐怡景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西藏怡景**」)，而後者則由其普通合夥人北京龍磐投資管理諮詢中心(普通合夥)(「**龍磐投資**」) 管理。龍磐投資的普通合夥人是余治華先生。西藏龍磐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西藏龍磐諮詢**」) 是龍磐投資的單一最大有限合夥人，由余治華先生控制。

龍磐基金IV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龍磐基金IV的普通合夥人為由余治華先生控制的西藏龍磐諮詢。龍磐基金IV的單一最大有限合夥人是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後者則由中國國務院控制。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在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